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9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 0 1 公司)
 A 0 2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 0 2 公司)
 A 0 3 有限公司(下稱A 0 3 公司)

兼 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再 抗 告 人 A 0 5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 鍾富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6 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為當事人對所受不利益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利益裁定之當事人，不得提起抗告。第一審裁定准許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供擔保為假扣押，原裁定廢棄第一審關於准許對再抗告人A 0 2 公司、A 0 3 公司(下稱A 0 2 2 公司)財產假扣押之裁定，駁回相對人該部分聲請。A 0 2 2 公司就原裁定該有利於己部分，並無抗告利益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

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再抗告人A 0 1公司、A 0 5、A 0 4(下稱A 0 1公司3人)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相對人所陳，與認股協議書、取款憑條、委託書、公司登記資料、起訴狀等件觀之，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綜合相對人主張之投資人金額、民事追加原告聲請狀、扣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成交行情資料、地政事務所函文、銀行函文等件，參互以考，相對人就A 0 1公司3人之財產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非全無釋明，並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